監委提示高雄院檢
準時開庭做好錄音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七十六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黃委員光平、陳委員錫章、陳委員汝生偕同劉秘書裕民一行，由高雄市政府視察室謝主任西山、劉視察高得陪同，日前蒞臨高雄地院暨檢察處巡察。由李院長、鍾首席親自接待，並舉行聯合簡報。

監察委員於聽取簡報後，陳委員錫章指出，司法機關辦理高屏溪違法魚塭拆除事件，對行政業務主管官員有無刑責，應一併追查。黃委員光平則指出：一、做到準時開庭，以免當事人久候苦等，招致民怨。二、尊重當事人及證人之人格，並應另設證人席位，避免與當事人併坐。三、做好法庭錄音，以提升司法信譽。（頭）

郝總長對金門地區治安良好，犯罪率甚低，以及法院積極爲民服務，表示讚譽。隨後，郝總長並由郭院長、趙首席檢察官引導參觀該院辦公室、法庭、公證結婚禮堂及檢方偵查庭等辦公場所。郝總長對該院各項設施，井然有序，留下極佳印象。（美）

郝參謀總長柏村
訪問金門院檢

【本刊金門訊】郝參謀總長柏村，日前由防區司令官陪同，首次訪問金門地方法院、地檢處，由該院郭院長仁和地檢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接待，並受到院、檢全體員工熱烈歡迎。

郝參謀總長並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聽取簡報，郭院長介紹該院審判業務，加强調解、和解制度，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落實便民、利民服務措施，提高爲民服務品質，並分別報告該院擴建服務處、公證處等場所，及本年雙十節設立金門地方法院連江（馬祖）刑事庭，與連江（馬祖）地區治安法庭普通庭暨簡易庭等情形。

輔導少年升學
南院成果輝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今年輔導保護管束少年升學之成果相當輝煌，繼日前知曉黃×州等三人考取大專院校之後，經觀護人室統計，進入高中、高職就學者，共有左×忠等二十二人之多，創下歷年來輔導少年升學率最高的紀錄。

該院金院長欽公，爲嘉勉這些有志向學之青少年，特在教師節當天，邀集這些青少年及家長在該院會報室舉行一項別開生面的「有志青年懇談會」，會中除表揚升學青少年立志向學、求進求知之精神外，更剴切期望青少年們在這高中、高職的三年當中，能學習到更深一層的知識及爲人處事的道理，使自己將來能成爲社會的中堅，爲國家及社會貢獻所知與所能。

會中金院長致贈升學的青少年們，每人一對金筆，少年及家長們對金院長這般殷切的關懷與期望，均感動不已，並致誠摯之謝意。（翔）

法官班25期學員
實施教學參觀活動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五期學員日前在教學參觀活動中，先後參觀彰化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之家；並乘便遊覽日月潭、溪頭等名勝，以調劑身心。

首日清晨，學員七十人在朱所長石炎率領下起程；有師長數人同行。近午車抵日月潭，環湖遊覽。傍晚時分，到達溪頭，住於青年活動中心小木屋裡，別有情趣。

次日清晨，學員或遊山徑，或瞻神木，或臨大學池，參觀更生保護會基隆輔導所暨汽車修護、壓克力、茶葉加工技能訓練工廠啓用，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攜帶禮品遠道前來慰問，深受感動，並表示一定改過向上。（傑）

基輔所各工廠
展開訓練作業

【本刊基隆訊】護

黃院長秋節慰問
受感化教育少年

【本刊宜蘭訊】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兼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涵、基隆市張市長春熙共同主持剪綵後，正式展開對出獄人或更生保護法所列之應受保護人實施庭許庭長澍林、廖善團等代表二百餘人參加，剪綵是在當日上午十時許舉行，觀禮之來賓有法務部代表、各地檢首席檢察官、高檢處各科室主管、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蕭主任委員順水說明籌建經過，由陳兼董事長涵致詞說明更生保護之意義，基隆市張市長春熙、地方出自七月十五日解嚴以後，辦理刑案欲做到公正持平，有需要請監所人員協助法院發現眞實證據，嘉義看守所日前舉行七十六年九月份動員月會，會中遵請嘉義地院陳院長錦源做爲時三十分鐘之專題演講，講題爲「解嚴後監所人員應加强之工作觀念」。陳院長提出「動員時期安全法制之理論基礎及其功能，世界各主要國家安全法制概要。第二編計十章，說明我國國家安全法制定經過、立法原則、國家安全法之性質，國家安全法之淵源及演進，國家安全法之相關法令，最新修正票據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管理外滙條例等均已修正輯入，大法官會議釋字、基隆市各界首長、榮譽觀護人、慈善團體負責人、社會賢達等均由陳院長提出自我形象，監所同仁之戰力與配合，實爲成功與否之關鍵。（亭）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四二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三一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動員戡亂時期
國家安全法釋論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 編纂

本書分三篇十六章，四十八節，計五百餘頁，四十餘萬言。第一編緒論四章，分析國家安全法制之淵源及演進，國家安全法之性質，國家安全法制之理論基礎及其功能，世界各主要國家安全法制概要。第二編計十章，說明我國國家安全法制定經過、立法原則、國家安全法之性質，國家安全法之相關法令，最新修正票據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管理外滙條例等均已修正輯入，大法官會議釋字，昌明法學叢書，暑期優待本刊讀者及司法同仁。

動員戡亂時期安全法制之理論基礎及其功能，世界各主要國家安全法制概要。

新六法參照法